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李亭萱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申請推薦表【團體獎項】、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附表 1---團員資料、附表 2---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院「學生利他獎」要點及申請表，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經各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三、名額：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
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 3 仟元整。

辦法：

- 一、申請文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111 年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候選人申請推薦表(紙本與電子檔)、團員資料(紙本與電子檔)、同意書、推薦信、相關佐證資料。
- 二、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檢附申請文件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務室並將申請資料等電子檔寄至 snxy4207li@ntu.edu.tw。

正本：本院各系所、植醫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

102.12.31 本校第 27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鼓勵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由各學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
其組織及評議規則，由各學院自訂之，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 三、各學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四、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五、各學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六、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
- 七、各學院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金之核銷，由各學院於 8 月底前完成。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

103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2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凡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後，檢具申請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系所，由各系所於每年 4 月底前送院審查。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三、本院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7 名，成員包括院長、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 5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並自受獎人中推薦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貢獻特別獎之評選。
- 五、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申請推薦表

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英文成績單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具體優良 事蹟	(由申請人以條列方式填寫，並依重要程度排序)		
符合條件 (請勾選)	請依據前述事蹟，由申請人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可複選)： ☐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推薦人 資料	推薦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 1. 個人推薦(包括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申請人自行推薦)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就讀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2. 團體推薦 推薦單位：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名欄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請勾選： ☐ 1. 推薦信函(推薦信函格式及件數不限) ☐ 2. 其他：_____		

- 附註：
1. 無須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例如：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
 2. 申請人須檢送本申請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由申請人所屬系所送院審查。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萬元整。
-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個人☐團體推薦表

1. 團體名稱 (中/英文 名稱)	推薦團體獎項時:請填寫本欄(含中/英);第2、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並加填【附表1】及【附表2】。※推薦個人獎項本欄請略過不填。				
2. 中文 姓名			3. 護照英文 姓名(團體免填)	(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 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 相符)	
4. 學號		5. 學院		6. 系所年級	
7. 聯絡地址					
8. 聯絡電話			9. E-mail		
10. 重要經歷 及優良事蹟 (含投入及影響 程度、創新/創 辦、目標達 成、持續付出 情形、永續發 展及未來規劃- 250字為限)	【(1)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 或補充文件,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2)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 先陳述重點。】				
11. 相關成果 網址					
12. 推薦單位 (學院)簽署	事蹟訪查內容【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或檢附推薦函亦 可。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e-mail】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聯絡人(請簽章)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推薦團隊名稱					提報總人數 (含代表人)			
身分	學院 (全銜)	系所 (全銜)	年級 (例： 大一、 碩三)	學號(英文大寫)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姓 與名之間請空1 格:LI, YI- PIN); 通常與 教務處學籍資 料相符	性別 (男/女)	手機/Email/地址
代表人								
以下 填寫 團隊 其他 成員 (欄 位不 足請 自行 延伸)								

備註:本附表請於六月底前,連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勾選團體獎項)、【附表2】同意書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清冊,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word、excel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wenli@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111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體獎項】-附表2 ---同意書

本團隊受舉薦為本校 111 年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候選人，一旦獲獎，同意校方將頒給本團隊之「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匯入下方金融機構帳戶內：

金融機構(代碼/名稱): _____ /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統一編號(臺大社團則為郵局存摺翻開內頁郵局人員手寫的號碼): _____

立同意書人(受推薦團隊成員親自簽署): 團隊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說明事項: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二、同意校方運用本團隊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
- 三、敬請被推薦之團隊成員簽署本同意書，以利圓夢計畫補助款即時匯款及相關作業之進行，避免日後爭議。